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 摘要

-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約22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288.8百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58.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21.3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大幅減少，原因如下：減值撥備大幅減少，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ii)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影響被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若干帶息銀行貸款的香港同業拆借利率上調導致財務成本增加而部分抵銷)。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3,66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941.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
-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637.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96.5百萬港元。財務儲備充足，為業務發展提供充足儲備。
- 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5,29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023.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優化業務架構，進而減少建造及相關服務收入；及(ii)匯率波動產生的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約48.3%較去年同期約42.8%增加約5.5%。
-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28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虧損：0.62港仙)及0.28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虧損：0.62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業績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5,296,197	6,023,419
銷售成本		<u>(2,735,702)</u>	<u>(3,446,896)</u>
毛利		2,560,495	2,576,5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218,946	216,8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05)	(286)
行政開支		(512,818)	(512,07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07,631)	(1,081,914)
財務費用	4	(1,803,324)	(1,518,742)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4,544	17,815
聯營公司		<u>25,759</u>	<u>36,90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283,466	(264,874)
所得稅開支	5	<u>(57,655)</u>	<u>(23,960)</u>
年內溢利／(虧損)		<u><u>225,811</u></u>	<u><u>(288,834)</u></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8,236	(321,312)
非控股權益		<u>(32,425)</u>	<u>32,478</u>
		<u><u>225,811</u></u>	<u><u>(288,834)</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u>0.28港仙</u></u>	<u><u>(0.62)港仙</u></u>
攤薄		<u><u>0.28港仙</u></u>	<u><u>(0.62)港仙</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225,811	(288,83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期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1,779,414)	726,229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38,186)	15,039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87,819)	33,23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扣稅)	(1,905,419)	774,506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679,608)</u>	<u>485,672</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98,588)	372,642
非控股權益	<u>(181,020)</u>	<u>113,030</u>
	<u>(1,679,608)</u>	<u>485,67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45,556	27,732,405
投資物業	162,000	162,000
商譽	461,630	547,837
特許經營權	1,622,103	2,138,011
經營權	865,883	1,020,748
其他無形資產	16,054	20,00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64,693	497,1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32,662	1,129,4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2,845	3,291,428
其他可收回稅項	356,426	585,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5,240	1,332,003
遞延稅項資產	397,753	285,5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5,442,845</u>	<u>38,741,7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5,003	126,520
合約資產	8 1,086,746	1,353,9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8,176,926	10,006,7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1,916	581,1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2,773	2,343,586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2,808	352,472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47,454	227,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7,264	1,140,83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5,810,890	16,132,479
	<u>774,530</u>	<u>—</u>
流動資產總額	<u>16,585,420</u>	<u>16,132,47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941,813	3,296,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8,123	2,363,82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6,117,897	10,050,832
公司債券	11	563	1,188,385
其他流動負債		–	1,577,945
應付所得稅		213,979	225,795
流動負債總額		<u>10,162,375</u>	<u>18,702,83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423,045</u>	<u>(2,570,35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1,865,890</u>	<u>36,171,402</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4,454,824	20,930,265
公司債券	11	526,80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5,456	2,781,734
遞延收入		–	50,517
遞延稅項負債		237,083	326,8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774,166</u>	<u>24,089,348</u>
資產淨值		<u>15,091,724</u>	<u>12,082,054</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2	112,329	63,525
儲備		14,443,892	11,186,898
非控股權益		14,556,221	11,250,423
		535,503	831,631
權益總額		<u>15,091,724</u>	<u>12,082,054</u>

## 附註：

###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412)(「山高控股」)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認購新股形式向本公司增資約47億港元,其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45%。董事認為,山東高速集團於認購事項後已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2中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 1.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持有待售的處置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中較低者列示。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概念框架的提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以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對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報框架**的參考，但其要求並未發生重大變動。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發生的業務合併進行前瞻性修訂。由於本年度發生的業務合併不存在修訂範圍內的或有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因此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之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之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實體確認由出售任何該等項目之所得款項及由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之該等項目成本計入損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追溯應用修訂。由於並無出售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生產的項目，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的合約進行前瞻性修訂且未識別出虧損性合約。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d)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適用於本集團之有關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新增或經修改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之條款有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方與貸方之間已付或已收費用，包括借方及貸方代表對方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地應用該修訂。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金融負債並無修改或交換，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2.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b>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光伏發電業務	2,998,391	3,125,977
風電業務	750,676	815,895
委託經營服務	220,430	194,734
建造及相關服務	403,139	794,381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923,561	1,092,432
	<b>5,296,197</b>	<b>6,023,419</b>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8,554	6,928
其他利息收入	29,976	9,687
政府補助	35,298	57,203
以往年度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調整	38,711	–
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轉回	–	53,551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2,243	13,92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82	7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0,650	21,528
債務重組收益	37,878	–
由前合營企業逐步收購至附屬公司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	–	18,855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	3,178
管理收入	22,395	13,827
其他	32,559	17,433
	<b>218,946</b>	<b>216,894</b>

##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1,536,662	1,720,345
建造及相關服務成本	342,739	730,009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856,301	996,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5,805	1,159,238
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254,637	340,230
特許經營權攤銷	91,274	127,748
經營權攤銷	34,494	56,9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37	3,796



####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291,130	819,29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8,937	418,009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購股權之利息	220,026	205,849
公司債券之利息	24,463	99,563
	<u>1,814,556</u>	<u>1,542,718</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814,556	1,542,718
減：資本化利息	(11,232)	(23,976)
	<u>1,803,324</u>	<u>1,518,742</u>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符合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扣除	247,615	217,4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861	4,058
遞延	(201,821)	(197,546)
	<u>57,655</u>	<u>23,960</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57,655</u>	<u>23,960</u>

####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經調整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是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的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58,236	(321,312)
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	-	(70,267)
	<u>258,236</u>	<u>(391,579)</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u>258,236</u>	<u>(391,579)</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b>普通股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877,498,178</u>	<u>63,525,397,057</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0.28港仙</u>	<u>(0.62)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0.28港仙</u>	<u>(0.62)港仙</u>

## 8.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電價補貼	(a)	587,798	839,064
建造合約	(b)	456,015	458,853
保留款項	(b)	<u>58,855</u>	<u>113,638</u>
		<b>1,102,668</b>	1,411,555
減：減值		<u>(15,922)</u>	<u>(57,602)</u>
總計		<b><u>1,086,746</u></b>	<b><u>1,353,953</u></b>

###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項下之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項目清單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大陸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b) 由於代價收取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及相關服務營業收入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項計入建造及相關服務的合約資產內。於與客戶所協定之完成若干里程碑且獲彼等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14,294	2,261,296
應收票據	<u>38,124</u>	<u>172,654</u>
	<b>2,352,418</b>	2,433,950
應收電價補貼(附註)	<u>5,943,134</u>	<u>7,646,618</u>
	<b>8,295,552</b>	10,080,568
減：減值	<u>(118,626)</u>	<u>(73,775)</u>
總計	<u><b>8,176,926</b></u>	<u><b>10,006,793</b></u>

附註：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

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及商業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致力對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06,278	934,851
四至六個月	322,461	127,366
七至十二個月	260,807	239,909
一至兩年	390,180	528,315
兩年以上	<u>558,960</u>	<u>535,936</u>
	<u><b>2,238,686</b></u>	<u><b>2,366,377</b></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電價補貼基於營業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15,705	1,497,335
四至六個月	544,856	804,237
七至十二個月	992,951	1,270,687
一至兩年	1,275,165	1,503,687
兩年以上	2,209,563	2,564,470
	<u>5,938,240</u>	<u>7,640,416</u>

##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2,310	92,689
四至六個月	145,828	329,994
七至十二個月	245,366	407,888
一至兩年	285,510	639,273
兩年以上	1,112,799	1,826,213
	<u>1,941,813</u>	<u>3,296,057</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中約57,159千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5,358千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11. 公司債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總額	527,366	1,188,385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563)</u>	<u>(1,188,385)</u>
非流動部份	<u>526,803</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包括：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年利率5.99%。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公司債券已悉數償還。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公司債券，年利率5.50%。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公司部分贖回本金人民幣899,449,000元公司債券，本金餘款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c)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部分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5百萬元公司債券，年利率為4.20%至4.90%。該公司債券已由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

## 12.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法定：</b>		
普通股：		
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u>466,637</u>	<u>466,637</u>
可轉換優先股：		
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u>33,363</u>	<u>33,363</u>
	<u><b>500,000</b></u>	<u><b>500,000</b></u>
<b>已發行及悉數繳足：</b>		
普通股：		
112,329,436,304股(二零二一年：63,525,397,057股)， 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附註)	<u><b>112,329</b></u>	<u><b>63,525</b></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鴻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山高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96港元認購合共48,804,039,247股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4,685百萬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完成。

### 13. 永續資本工具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初	-	1,143,587
本年度應佔溢利	-	70,267
本年度分派	-	(79,345)
於本年度內贖回永續資本工具	-	(1,134,509)
	<hr/>	<hr/>
於本年度末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97,000,000元。

永續資本工具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年6.5%之適用分派率收取分派（每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支付）。分派率根據條款自發行永續資本工具日期起每隔三週年進行評估。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選擇延遲分派。倘本公司選擇延遲分派，本公司不應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削減其股本，直至延遲分派悉數結算。根據永續資本工具條款之若干條件，永續資本工具可由本公司選擇全部贖回，惟不得部分贖回。

永續資本工具已於二零二一年度悉數贖回。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主要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i)中電建河南電力有限公司、清電綠色能源有限公司與天津富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一**」），內容有關買賣商丘寧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567,600元（「**收購事項一**」）；(ii)河南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二**」），內容有關買賣蘭考金風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928,800元（「**收購事項二**」）；(iii)河南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三**」，連同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統稱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沈丘穎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三**」，連同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統稱為「**該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226,300元（「**收購事項三**」，連同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統稱為「**該等收購事項**」）。根據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買方持有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而該等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15. 比較金額

若干可資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是本集團極不平凡的一年。山高控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新股，向本公司增資約47億港元（「**山高控股認購事項**」），其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3.45%權益，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控股股東。同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組成變動，產生了新一屆董事會。其後，本公司成為山高控股的附屬公司。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更名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採納新公司標誌。本集團在山東高速集團強大的品牌背書和資金、資源賦能下，標誌著本集團的價值觀和企業治理文化邁向全新發展的重要里程碑，開展新氣象、新格局。

本集團在國家「十四五」時期，當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積極推動新能源規劃，努力趨向「碳達峰、碳中和」的遠景下，山高控股入主本集團以來，從資金、資源、品牌三大維度對本集團進行全方位賦能，且下半年在新一屆董事會引領下明確本集團的發展定位，秉持「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本集團業務重回發展軌道上，牢牢抓住新能源產業的歷史性機遇，把本集團融入國家布局、山東高速集團戰略、自身優勢當中，以光伏、風電新能源的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 and 城市清潔供暖服務作為本集團核心主業，努力打造本集團成為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新能源旗艦企業。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以及清潔供暖業務。有關本年度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收入	5,296,197	6,023,419	(12)
毛利	2,560,495	2,576,523	(1)
毛利率(%)	48.3	42.8	5.5
本年度溢利／(虧損)	225,811	(288,834)	1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258,236	(321,312)	18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28	(0.62)	14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666,137	2,941,853	25
資產總額	52,028,265	54,874,237	(5)
權益總額	15,091,724	12,082,054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7,264	1,140,832	219

本集團作為清潔能源綜合經營商及服務商，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影響相對較小，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業務仍然保持穩定增長。本年度內，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發電量約為4.9百萬兆瓦時(「兆瓦時」)(二零二一年：約4.8百萬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二年持有及／或管理的項目的總營運發電量<sup>#</sup>為約6.1百萬兆瓦時(二零二一年：約5.8百萬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

本集團聚焦具持續性的發電業務，積極提升現有項目的質量及項目管理的效率，並通過實施降本增效舉措優化業務組合。目前，本集團已成功優化收入及業務架構，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實現本集團毛利率增加約5.5%至本年度約48.3%(二零二一年：42.8%)。

本年度本集團溢利約22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288.8百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58.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21.3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其他營運開支淨額大幅減少，原因如下：減值撥備大幅減少，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及(ii)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影響被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若干計息銀行貸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上調導致的財務成本增加而部份抵銷)。

<sup>#</sup> 營運發電量包括(i)由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持有的項目所產生的發電量；及(ii)由本集團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項目所產生的發電量。

有關財務表現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2. 財務表現」一節。業務表現分析載於下文。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於營運方面，本年度內，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站項目穩步發展核心業務。有關其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約為3,969.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136.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業務收入下降主要受到匯率波動產生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國家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結算規則及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的條件和申報流程。此外，國家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強調抓緊審核存量可再生能源項目信息，盡快分批納入項目清單。

國家財政部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發佈的《2022年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預算表》顯示本年度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預算大幅增加約466%至約人民幣4,594億元。此外，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國家財政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自查工作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有權申請中央政府可再生能源補貼的發電企業的補貼申請自查對象和範圍、時間及程序。

二零二二年八月，按照相關批覆要求，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中國南方電網公司分別成立北京可再生能源發展結算服務有限公司及廣州可再生能源發展結算服務有限公司，承擔政策性業務，以佈局日後在通過專項融資解決可再生能源補貼缺口。

本年度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獲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已收到可再生能源補貼總額約3,6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69.7百萬港元)。在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國家財政部聯手積極推進解決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缺口，加速補貼發放。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有助持續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資金補充推動本公司未來光伏、風力發電站產業的健康運營及發展。

於開發方面，二零二一年六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2021年新能源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自二零二一年起，對新備案集中式光伏電站、工商業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和新核准陸上風電項目，中央財政不再補貼，實行平價上網，該政策於二零二二年繼續執行。二零二二年三月，國家能源局發佈《2022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明確二零二二年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佔全社會用電量的比重達到約12%。二零二二年六月，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的通知》，明確到二零二五年，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將達到每年約3.3萬億千瓦，較二零二零年增長50%。

二零二一年，中央政府史無前例地將「碳達峰」及「碳中和」納入生態文明建設的整體規劃，要求加快構建低碳綠色迴圈發展為特徵的經濟體制。在嚴格控制傳統能源消費總量及強度，不斷改善生態環境的局面及要求下，本集團為實現「雙碳」目標努力作出供獻，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作為綠色清潔能源，將成為中國未來的主要戰略能源之一。依託本集團在投資、開發及管理光伏、風力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我們的專業團隊，本集團進一步深耕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領域，為構築未來中國的綠色低碳城市作出積極供獻。

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行業已進入擺脫補貼依賴、實現快速發展的新階段，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項目未來現金流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將大幅增強。本年度內，本集團首個平價上網項目已開工建設。本集團實現併網、在建及已核准待建平價上網項目總規模超過700兆瓦（「兆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投資力度，積極推動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平價上網項目的開發並通過市場化交易機制不斷提升新能源專案的電量、容量、調節和綠色價值，並同時致力於打造具備差異化競爭力的清潔能源業務發展引擎。在「碳達峰」前成為國內資產規模和質量一流的、充分市場化的新能源投資運營商和綜合解決方案服務商。本集團已於年內已制定分佈式光伏發電具差異化競爭力之基礎，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1.1.1 (c) —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一節。

### **1.1.1 光伏發電項目**

####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經營穩健。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2,36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503.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約44.6%（二零二一年：約4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52座（二零二一年：52座）覆蓋中國13個省、2個自治區及1個直轄市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以及於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持有1座（二零二一年：1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運營，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2,369兆瓦（二零二一年：2,252兆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光伏資源區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北省	II/III	17	597	798,469	17	575	742,465
河南省	III	3	268	318,390	3	264	330,230
山東省	III	5	243	310,101	5	248	306,197
貴州省	III	4	209	204,729	4	211	204,160
安徽省	III	6	189	233,296	6	191	224,340
陝西省	II	2	160	233,644	2	160	241,563
江西省	III	3	125	130,494	3	125	131,131
江蘇省	III	1	100	151,606	1	100	138,004
寧夏回族自治區	I	1	100	147,469	1	100	146,924
湖北省(附註2)	III	3	70	73,252	3	70	49,270
吉林省	II	1	30	40,888	1	30	45,040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45,905	1	30	43,811
天津市	II	1	30	42,004	1	30	40,231
雲南省	II	1	22	30,509	1	22	32,026
山西省	III	1	20	29,208	1	20	29,322
廣東省	III	1	110	43,678	1	10	843
		51	2,303	2,833,642	51	2,186	2,705,557
中國—合營企業：							
安徽省	III	1	60	82,157	1	60	79,816
湖北省(附註2)	III	-	-	-	-	-	19,199
		1	60	82,157	1	60	99,015
中國—小計							
		52	2,363	2,915,799	52	2,246	2,804,572
海外—附屬公司：							
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	不適用	1	6	5,487	1	6	7,572
總計							
		53	2,369	2,921,286	53	2,252	2,812,144

本集團於中國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大多數位於中國的中東部地區，且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有關地區分佈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按光伏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載列如下：

光伏資源區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1	100	147,469	1	100	146,924
II	12	448	657,797	12	448	656,404
III	38	1,755	2,028,376	38	1,638	1,902,229
	51	2,303	2,833,642	51	2,186	2,705,557
中國—合營企業：						
III	1	60	82,157	1	60	99,015
總計	52	2,363	2,915,799	52	2,246	2,804,572

**附註1：** 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未必可以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附註2：** 該項目(「湖北項目」)乃由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與北京北控蘇銀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控蘇銀」)(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成立之有限合夥，自二零一七年起分類為本集團合營企業)共同持有，且湖北項目的發電量自二零一七年起列為合營企業的發電量。本集團擁有北控蘇銀65%劣後級權益。有關成立北控蘇銀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根據本集團與北控蘇銀兩名合夥人分別訂立的若干股權轉讓協議，北控蘇銀的兩名合夥人向本集團出售彼等於北控蘇銀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北控蘇銀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於北控蘇銀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北控蘇銀99.99%股權，而湖北項目的發電量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列為附屬公司之發電量。

**附註3：** 本年度內，上述位於中國的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71元。

(b)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加權平均利用率(%)	95.98	97.32	-1.34%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1,264	1,259	5小時

本年度，本集團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1,264小時，較去年同期增加5小時。本年度內的加權平均利用率相比去年同期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河北省及陝西省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利用率較低所致。

(c)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就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約750兆瓦(二零二一年：約7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光伏資源區(如河南、江蘇、山東、河北及安徽等省份)，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之若干水廠建造並向有關水廠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以及本集團在山東高速集團之高速公路內服務區建造並向有關服務區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本年度，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營業收入約63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22.3百萬港元)。

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的戰略主要分為三部分。一是在屋頂資源遴選上，以國企和行業頭部企業為主，優先選擇具有良好信譽且具備負荷消納能力的優質業主合作。二是依託股東資源，在光伏行業內率先開創「光伏+污水處理廠」的模式創新。三是利用高速公路應用場景豐富的特有資源稟賦，可在高速公路的匝道圈、收費站、服務區、隧道、邊坡、物流園區等資源進行新能源的規劃、開發和應用。

在山東高速集團賦能下，上述戰略及發展於本年內取得階段性成果。首個與山東高速集團合作之「崮山服務區光儲充一體項目」已完工，此項目以高速公路服務區等配套設施為應用場景作分佈式項目試點。正式拉開了「交能融合」、「新能源+新基建」的場景應用序幕。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支持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高質量發展合作備忘錄》，山東高速集團將利用服務區、物流園區等具備合適條件的區域，支持本公司建設低碳零碳服務區、園區及城市建設，而本公司將為山東高速集團提供一攬子綠色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據初步盤點，潛在可供應用場景之裝機規模可達4吉瓦。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依託廣闊的交通應用場景和屬地資源開展新型業務模式，包括高速公路「邊坡光伏」、「隔音屏光伏」、「收費站+分佈式光伏或分散式風電」、「服務區+分佈式光伏或分散式風電」等形式，並配以合理使用就地資源，開拓分佈式綜合能源服務領域。合理用海，積極探索，打造更多的「海風」、「海光」示範性項目，助力屬地綠色能源轉型和產業升級；合理用地，在採煤沉陷區、灘塗地等不適宜耕種的土地區域開展「風光治理」，提供綠色電力，創造碳匯。在適合的地區開展風光+農林牧副等產業的形式推動可持續發展。



此外，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運維管理，本年度也取得突破，運維管理上已開始實現集控管理，實行線上派單工作制度，化解了分佈式點多面廣的難題，提升了集團分佈式項目的運維效率。

*(d)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本年度確認營業收入約6.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5百萬港元）。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電業務持續穩步發展。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75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15.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方式，本集團的併網、在建及獲批待建風力發電項目的總容量約1吉瓦。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及山東省，屬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並已投運13個(二零二一年：13個)風力發電站，覆蓋中國4個省及1個自治區，總併網容量達588兆瓦(二零二一年：588兆瓦)，項目佈局在資源稟賦較好的內蒙古高原風帶，充分利用華北、華東低風速區域開發高塔筒的高效風力發電優勢，其中內蒙古達茂風電場連續兩年榮獲行業最高榮譽「中電聯5A風電場」。其分析如下：

位置	風力資源區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南省	IV	5	171	374,262	5	171	421,101
山東省	IV	2	148	323,871	2	148	213,560
內蒙古自治區	I	4	119	367,936	4	119	416,558
河北省	IV	1	100	273,662	1	100	282,586
山西省	IV	1	50	97,788	1	50	87,684
總計		13	588	1,437,519	13	588	1,421,489

本集團於中國的風力發電站項目大多數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發展。

本年度，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風力發電量約為1.44百萬兆瓦時（二零二一年：約1.42百萬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按風力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載列如下：

風力資源區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概約 總併網容量	概約 總發電量 (兆瓦)	風力資源區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4	119	367,936	4	119	416,558
IV	9	469	1,069,583	9	469	1,004,931
總計	13	588	1,437,519	13	588	1,421,489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未必可以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附註2：本年度，上述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45元。

(b)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加權平均利用比率(%)	98.21	97.21	1.00%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2,464	2,902	-438小時

本年度，本集團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2,464小時，較去年同期為低，原因是上年度是大風季，整體風資源均比本年度為佳，本集團的風力發電站項目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因此平均利用小時數已較高。本年度，本集團加權平均利用比率為98.21%，較去年同期增加1%。

*(c)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本年內確認營業收入約20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1.0百萬港元)。

##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清潔能源業務工程、採購及建造及相關服務，包括於中國的光伏及風電相關項目以及清潔供暖項目，並於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本集團錨定光伏和風電相關的自有項目建設為首要目標，內部資源配置再進行調整、優化。因此，本年度內確認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及相關服務的營業收入合共約40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94.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收入的7.6%(二零二一年：13.1%)，較去年同期減少49.3%。

###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習近平總書記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上指出，中國將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應對氣候變化，力爭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期望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這代表中央政府正在用實際行動落實《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巴黎協定》，決心執行綠色低碳、能源安全高效利用及減排的生產方式。隨著「十四五」規劃出台，中國清潔供熱政策將持續升溫。環保、節能、適宜及有利於支持城市發展的供熱方式，將成為未來供熱行業發展的方向。

隨著各種國家現行扶持政策，例如由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頒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的通知，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積極支持清潔供暖項目，並且鼓勵清潔供暖項目利用地熱能。二零二二年六月，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的通知》，鼓勵採用大中型鍋爐，在城鎮等人口聚集區進行集中供暖。

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搶抓新一輪產業革命機遇，大力發展清潔供暖業務，持續加大技術研發投入，積極探索綠色、低碳及環保的清潔供暖方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13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個）通過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江水源等清潔能源，位於河南省、山西省、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省及其他省份及自治區的已營運項目，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合共達約3,959.8萬平方米（「平方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67.2萬平方米），同比減少約20.3%；及清潔供暖服務用戶數量約為230,326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0,478戶），同比減少約25.8%。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923.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9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5%。以上減少是由於若干持有及／或管理之項目退出營運及新增持有項目之淨影響。

其中，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的已營運項目之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及清潔供暖服務戶數的詳情如下：

位置	概約實際清潔供暖面積			概約清潔供暖服務戶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平方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平方米)	變動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戶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戶數)	變動 (%)
中國東北地區	14,668	27,067	(45.8)	44,237	141,609	(68.8)
中國華北地區	16,191	13,991	15.7	118,592	107,611	10.2
中國西北地區	6,623	6,627	(0.1)	52,767	48,519	8.8
中國華東及華中地區	2,116	1,987	6.5	14,730	12,739	15.6
總計	<b>39,598</b>	<b>49,672</b>	<b>(20.3)</b>	<b>230,326</b>	<b>310,478</b>	<b>(25.8)</b>

#### 1.4 其他新能源相關服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多能互補、水電、儲能、制氫、配售電、換電等新能源業務，並探索其他新能源應用模式、場景，逐步開拓國際市場以進行戰略協同發展，旨在成為國內領先的新能源綜合服務供應商。本年度，本集團亦與若干地方政府、知名企業、權威機構、行業協會等訂立戰略框架協議，積極建立夥伴關係，尋求於新能源領域共同發展，實現互惠及互補。

在儲能領域，作為儲能應用端的先行者之一，本集團正於中國廣東省籌備首個抽水蓄能建設項目。抽蓄項目體量大，能效強，以水體勢能、高差等物理量作為轉輪機組的動力來源，是不可或缺的綠色儲能方式。通過工程建設與實際運行，在參與維護當地電網系統穩定性、帶動當地經濟發展、提供綠色就業崗位等方面起到顯著作用。

在清潔供暖領域，積極探索「冷熱聯產」等形式將為更多的居民、工商業用戶提供更便捷的民生環保相關服務。將綠色發展的理念文化同清潔熱力一併更深入地傳遞到更行各業、千家萬戶當中。在固廢餐廚油脂處理加工領域，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山高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山高環能」）正通過「變廢為寶」為歐盟航空業為主的客戶輸送可再生的航空燃料。作為首批生物質柴油供應者，不僅為我國綠色發展理念的踐行付出自己的力量，也為世界綠色能源升級轉型做出了實際的貢獻。

在氫能領域，積極探索包括「風光電解水制氫儲能」在內的有機耦合形式，助力實現灰氫、藍氫向綠氫的產業升級過渡。也會拓展氫能重卡、換電重卡在內的綜合能源管理業務，助力地區乃至國家的節能減排，早日實現雙碳目標。

在電力和碳交易領域，本集團進行提前佈局，積極適應以電力市場化交易、可再生能源份額飛速提升的新型電力系統，確保企業發展與電力系統發展的動態平衡。大膽改革、因地制宜、先行先試，通過精細化、標準化管理和智能化手段，提高存量項目綠色生產水平，高度重視對電力交易市場、碳交易市場的前瞻性研究。開展以碳信息化管理基礎調節，碳資產開發、碳交易、碳金融為重點方向的碳相關業務。審視本集團自身條件，本集團的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以及山高環能的廢棄油脂項目，符合國家自願核證減排量(CCER)政策的支持方向。「助力3060雙碳目標，踐行綠色發展理念」也自然而然地成為了我們的義務，天然契合本集團勇擔使命，砥礪前行的企業文化。

## 2. 財務表現

###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5,29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023.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優化業務架構，進而減少建造及相關服務收入；及(ii)匯率波動產生的影響。本年度(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營業收入約3,969.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136.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及(ii)來自建造及相關服務之營業收入約為40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94.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9.3%。

按各業務性質分類之毛利表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及委託 經營服務						
光伏發電業務	2,998.4	60.7	1,821.5	3,126.0	58.0	1,814.1
風電業務	750.7	62.4	468.5	815.9	65.3	532.8
委託經營服務	220.4	64.8	142.8	194.7	35.6	69.3
建造及相關服務	403.1	15.0	60.4	794.4	8.1	64.4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923.6	7.3	67.3	1,092.4	8.8	95.9
總計	<u>5,296.2</u>	<u>48.3</u>	<u>2,560.5</u>	<u>6,023.4</u>	<u>42.8</u>	<u>2,576.5</u>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1. 業務回顧」一節。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業務的毛利截至本年度約2,432.8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2,416.2百萬港元基本持平，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95.0%（二零二一年：93.8%）。電力銷售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與上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由於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營運規模穩步發展所致。另一方面，建造及相關服務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比例為2.4%（二零二一年：2.5%）。

本年度，整體毛利率為48.3%（二零二一年：42.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業務和清潔供暖服務等核心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總額與去年同期相若。

##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218.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6.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約38.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6.6百萬港元）；(ii)以前年度收購產生的或有對價調整款38.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及(iii)債務重組收入約3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 2.3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51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12.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總額與去年同期相若。

## 2.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1,081.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的20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減值撥備大幅減少：(i)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ii)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減值約5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99.7百萬港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1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61.4百萬港元）。

## 2.5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約284.6百萬港元至約1,80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1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貸款受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上升影響，導致財務成本增加。

## 2.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於相應年度內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盈利增加及部份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附屬公司已經步入減征期或不再享受該稅收優惠政策所致。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已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減少主要由於(i)本年度人民幣對港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報表折算差異；及(ii)將若干供暖公司計劃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持有待售資產所致。

## 2.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指一處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及四個停車位之公平值，且有關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 2.9 商譽

商譽乃由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減少主要由於一家清潔供暖服務公司之商譽減值的影響所致。

## 2.10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根據BOT基準營運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而經營權指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減少主要由於(i)本年度將若干企業之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轉至持有待售資產；及(ii)攤銷撥備的淨影響所致。

## 2.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為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出資。

## 2.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主要為(i)本集團於山高環能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22.88%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有機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及高價值資源利用業務、清潔供暖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ii)本集團於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及(iii)本集團於天津屹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3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產品銷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工程管理服務為主的企業。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指銷售及交付予第三方以發展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

## 2.14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約1,08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54.0百萬港元)，為(i)主要來自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按建造進度確認的應收款項總額約514.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72.5百萬港元)；(ii)在完成項目清單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約58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39.1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1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7.6百萬港元)。合約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i)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清潔能源項目增加；及(ii)向客戶提供建造服務及相應客戶結算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 2.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8,176.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006.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總額約6,33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073.7百萬港元)；(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完成若干里程碑且獲得客戶接受及確認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248.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94.3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11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i)主要向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約278.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80.8百萬港元)；及(ii)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約5,94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646.6百萬港元)。

## **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合共約897.1百萬港元(非流動部分減少約187.4百萬港元及流動部分合共減少約709.7百萬港元)至合共約6,256.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15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購及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由於本年度收回進項增值稅留抵退稅；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所致。

##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496.5百萬港元至約3,63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4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i)山高控股認購新股帶來的現金流入；及(ii)本集團收到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資金約36億港元所致。

## **2.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1,941.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296.1百萬港元)主要為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888.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363.8百萬港元)減少約47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及(ii)清償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 **2.20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i)銷售及交付予第三方以發展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所產生之遞延收入約1,54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7.6百萬港元)；及(ii)由於本年已償還授出期權之金融負債，本年期末餘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5.0百萬港元)。

## 2.2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以及租賃負債合共約30,07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1,216.9百萬港元），減少合共約1,139.1百萬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約3,999.0百萬港元及流動部分減少約5,13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i)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提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iii)贖回部分公司債券的淨影響所致。

## 2.22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36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411.8百萬港元），包括(i)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1,09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23.3百萬港元）；(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5百萬港元）；及(iii)投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及收購彼等權益約27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85.0百萬港元）。

##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結餘一般存作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63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40.8百萬港元）。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及認購新股（如下文所闡述）為相關發展撥資。

**(a)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 (不包括經營租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30,07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1,216.9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貸款約19,35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462.0百萬港元)；(ii)公司債券約52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88.4百萬港元)；及(iii)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租賃負債及其他貸款約10,19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566.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約80%(二零二一年：約64%)為長期借款。

**(b) 山高控股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鴻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山高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山高控股集團」)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48,804,039,247股普通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685,187,768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山高控股認購事項已完成。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104港元折讓約7.69%。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0.096港元。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48,804,039.25港元。山高控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85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山高控股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之淨額約4,683百萬港元。

山高控股認購事項將有利於山高控股集團的策略發展及財務表現。由於認購事項，本集團將成為山高控股集團的新能源旗艦平台，為山高控股集團進入可再生能源及清潔能源市場提供有效及高效的途徑，同時成為山高控股集團的另一增長引擎，有助於實現其業務組合的進一步多元化。於本報告日期，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45%。

山高控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得款項 淨額 億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億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億港元
1. 償還債務及改善資產負債比率	34.7	34.7	-
2. 投資本集團的項目開發	8.5	8.5	-
3. 結算未支付項目款項	0.6	0.6	-
4. 一般營運資金	3	3	-
總計	<u>46.8</u>	<u>46.8</u>	<u>-</u>

由於資金主要來自以前年度股東之股本資金、長期借款及公司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6,42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2,570.4百萬港元）。

本集團取得若干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實現更為靈活及穩定的資本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度合共約6,254.6百萬港元，年期介乎須按要求償還至15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債務負債率（計算方式為淨債務（定義為公司債券、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租賃負債）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約64%（二零二一年：約71%）。淨債務負債率減少主要由於(i)山高控股認購事項帶來現金流入；及(ii)用於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撥資的其他借款減少所致。



### 3. 重大資產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北清智慧」)與中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中電電機」)訂立重大資產重組意向協議，據此，北清智慧與中電電機擬進行重大資產置換交易，當中中電電機將以全部或部分資產、負債及業務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富清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富清」)(作為北清智慧其中一位直接股東)持有的北清智慧股權中的等值部分進行置換(「該資產置換」)。完成該資產置換後，中電電機將透過發行中電電機之A股股份方式向北清智慧全體股東購買全部剩餘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電電機、天津富清、所有北清智慧(天津富清除外)股東(「其他北清智慧股東」)、及王建裕先生及王建凱先生(「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就(其中包括)該資產置換、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向中電電機出售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所持有的北清智慧全部餘下股權、中電電機將向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發行中電電機股本中的新普通股(以支付中電電機應付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的代價)、以及建議將部分中電電機股份由現有中電電機股東轉讓予天津富清訂立由(其中包括)天津富清、中電電機、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重大資產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與中電電機及現有中電電機股東訂立重組協議，據此：

- i. 中電電機將轉讓其全部資產及負債(但於建議重組完成後中電電機將不向其附屬公司無錫中電電機科技有限公司(「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轉讓的中電電機資產(「中電電機的保留資產」)除外)予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並將使用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的60%股權置換天津富清所持有的北清智慧的3.11%股權。天津富清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4,400,000元購買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的餘下40%股權；

- ii. 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將以人民幣11,876,598,100元的價格向中電電機出售其他北清智慧股權(相當於北清智慧的96.89%股權)，代價將由中電電機通過按每股中電電機股份人民幣10.10元之發行價向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各自發行合共1,175,900,807股新中電電機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iii. 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將按代價每股中電電機股份人民幣12.19元轉讓其持有的31,304,347股現有中電電機股份，相當於按總代價約人民幣381,600,000元向天津富清轉讓其於中電電機的13.31%股權，而天津富清將以促使中電電機向現有中電電機股東或現有中電電機股東指定的代名人轉讓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的60%股權的方式支付有關代價。現有中電電機股東亦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4,400,000元向天津富清收購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的餘下40%股權。

待建議重組完成後，北清智慧將成為中電電機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富清將成為中電電機的控股股東，持有中電電機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約68.55%股權，以及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將持有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中電電機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中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的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天津富清、北清智慧、其他北清智慧股東、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及中電電機就建議重要資產重組(「**建議重組**」)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建議重組。於訂立終止協議後，除訂約各方就有關建議重組已產生之專業服務費用之支付責任達成一致外，訂約各方將免除就建議重組所訂立之協議及文件項下之任何權利及義務。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產作出任何重組。

#### 4.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 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 6.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因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95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1,911名全職僱員）。本年度總薪酬成本約為356.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67.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薪酬一般根據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審核。

#### 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本年度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未來展望

當今，中國乃至世界正面臨一場深刻的能源變革，能源供給和消費加速向低碳、零碳方向演進，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一致行動，中國已將新能源上升至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的高度，成為與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綠色環保等並列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將承擔起經濟增長新引擎的重任，抓住新能源發展的歷史性機遇，就能搶佔未來發展的制高點。

根據《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可再生能源將逐步成長為支撐經濟社會發展的主力能源，成為電力系統中的主體電源，成為「碳達峰、碳中和」戰略主力軍。二零二二年一月，國家能源局發佈《新型電力系統發展藍皮書（徵求意見稿）》，計劃到2030年新能源成為發電量主體，裝機佔比超過40%，發電量佔比超過20%；二零二二年五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促進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方案》，在開發利用模式等七個政策領域，支持引導新能源產業健康發展。此外，金融支持綠色低碳發展的專項政策陸續出臺，綠色金融、綠色信貸等將持續加大對新能源項目的支持力度，公司將獲得金融機構對公司清潔能源項目的大力支持，新能源產業正處於歷史最好的融資窗口期。

面對空前的行業發展機遇，公司將以更大的信心謀劃可持續發展，突出市場開發的牽引作用，依託充分市場化的治理、決策、經營、激勵等機制，構建起開發部門牽引、中後台協同賦能的大開發體系，全面理順投資決策等機制，提高開發工作效率和決策競爭力，持續推動公司業績、裝機規模穩健增長，塑造業內有廣泛影響力的品牌形象和企業聲譽。

一是確立與市場高度接軌、科學合理、競爭力強、有生命力的開發模式。優化項目開發模式，通過自主、合作、委託開發等各類市場化開發模式相結合，持續捕捉項目資源，重點深耕佈局山東省等中東南部新能源消納條件較好的優質省份地區，積極爭取參與三北、西南等優質大基地項目；針對當前源網荷儲、海上風電、風光制氫、風光制氫+甲醇、風光制氫+合成氨等不斷湧現的新模式，深入審慎研究，保持積極探索，增強優質項目獲取能力；

二是深化外部合作，創新合作模式，構建廣泛的互惠共贏、產業協同朋友圈。主動順應新能源開發形勢發生的新變化，深化產業互惠合作，豐富對外合作模式，與主要部件設備製造商、工程、設計等各類企業形成長期穩定的合作開發夥伴關係，增強資源匹配能力，通過合作夥伴深度綁定，攜手打開發展新路徑；

三是積極運作戰略性大項目推動公司跨越式發展。積極穩妥地推進以大型抽蓄項目為中心的風光水儲大基地優質項目機會，有序開展預可研編製等項目前期工作，牢牢把握住項目的主動權；

四是依託山高控股、北控水務等重要股東強力賦能，強化內部協同聯動，打造「大交通+新能源」、「大環保+新能源」發展新模式、新亮點。在繼續保持與重要股東北控水務產業協同，擴大水廠分佈式項目佈局的基礎上，加速融入山東高速集團生態圈，充分利用高速集團體系生態圈資源，在高速服務區實施以建設分佈式光伏、儲能、充電樁和污水處理、冷熱電三聯供為主的一攬子「綜合能源低碳零碳解決方案」，與高速集團體系內公司合作拓展整縣分佈式光伏開發項目、海外風電光伏項目和三北、西南地區新能源大基地項目；

五是大力拓展輕資產代運維市場，打造專業化運維品牌。在集控平台上繼續推進運維手段的數字化與智能化，挖掘數字化、智能化運維潛力，促進運維能力的持續提升，持續降低運維成本，形成低成本運維優勢。同時，通過扎實、專業的自主運維能力，搶抓新能源運維外包需求急劇增長的市場機遇，與大型能源央企國企保持密切的運維合作，以存帶增、增量發展，大力拓展輕資產運維規模，打造行業知名的山高新能源運維品牌；及

六是強化科技創新賦能公司發展。把科技賦能產業發展提升到戰略高度，依託長期從事清潔能源發電技術研發的高素質技術人才團隊，瞄準清潔能源領域的核心技術和前沿技術，緊跟新技術、新材料、新工藝發展趨勢，以科技創新引領，為市場開發、工程建設、設備應用和成本管控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加強關鍵技術、關鍵應用的自主研發開發，通過旗下遍佈各類地形、地域、地貌等多元化場景的風光、熱力、環保等運維場站，為科技研發提供豐富的技術需求及應用平台，提高科技成果轉化效率和產業化水平，帶動自身產業結構升級與優化，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勁的科技動能。

展望未來，公司將錨定山東高速集團新興產業主力軍和新能源旗艦的新定位，以風電、光伏新能源的開發、投資、運營和城市清潔供暖服務作為公司核心主業，把公司打造為山高旗下新能源旗艦企業，發揮新能源業務綠色引擎作用，促進基礎設施網與能源網的融合發展，成為一家充分市場化，具有核心競爭力，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的國內新能源綜合經營商和服務商，爭創行業第一梯隊。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度業績公告第15頁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至公告之日止之主要事項詳情如下：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股份**」）獲恆生指數有限公司選定並納入恆生綜合指數（「**恆指**」）成份股，並已被納入為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合資格股票。股份納入恆指並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的合資格投資者分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直接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董事會相信，該等納入將有利於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從而提升股份的投資價值及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本年度，有關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詳情載於本年度業績公告第13及15頁。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集團所有運營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關鍵因素。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胡曉勇先生（「**胡先生**」）及張鐵夫先生（「**張先生**」）為聯席主席，直至胡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及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王小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楊光先生（「**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楊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一直尋找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已授權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管理層，並明確給予指示於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報告並取得批准。董事會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就委任行政總裁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在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有關初步公告之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ne.com.hk](http://www.sh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載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需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我們的股東及業務夥伴於本年度內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員工的至誠貢獻及盡心耕耘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 僅供識別